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甘肃省固体废物与化学品中心）的（危险废物属性鉴别协助抽查复核及评估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危险废物属性鉴别协助抽查复核及评估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甘肃嘉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129.11万元，资产总额为35.9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甘肃嘉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4月7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2、如本项目提供的（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建/承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工程：5%；服务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者不予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附件 2 分项报价表（最终成交金额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299500.00 元）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危险废物属性鉴别协助抽查复核及评估项目

金额单位：元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金额	备注
形式审查	甘肃省内危险废物属性鉴别报告/危险废物鉴别单位	对危险废物鉴别信息平台上提出的针对危险废物鉴别报告异议申请及相关报告进行评估，对危险废物鉴别单位鉴别工作规范性及鉴别报告开展抽查复核，对危险废物鉴别单位进行综合评价	30日历天	依据《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及相关国家和地方规范进行技术审查	60000	无
现场核查	甘肃省内危险废物鉴别单位/属性鉴别委托单位	结合复核情况，对企业进行现场核查	30日历天	依据《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及相关国家和地方规范进行现场核查	90000	无
技术评估	结合形式审查情况，进行技术评估	对危险废物鉴别信息平台上提出的针对危险废物鉴别报告异议申请及相关报告、对危险废物鉴别单位鉴别工作规范性及鉴别报告、对危险废物鉴别单位邀请专家进行技术评估	20日历天	依据《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及相关国家和地方规范进行技术评估	41600	无
补充调查	依据复核情况和现场核查情况，鉴别报告需要开展补充调查（检测）的，组织开展补充调查	依据复核情况和现场核查情况，鉴别报告需要开展补充调查（检测）的，组织开展补充调查	30日历天	依据《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及相关国家和地方规范进行补充调查	20000	无
编制复核评估报告	对每个抽查评估的项目编制复核评估报告	依据复核、现场核查、技术评估情况编制复核评估报告	20日历天	按服务时间提供技术报告	60000	无
其它费用	代理费、税费等	/	项目全程	/	28000	无
合计	大写：贰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 小写：¥299600.00 元					

说明：1. 供应商必须详细报出磋商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分项报价表”各明细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总价相等。

3. “分项报价表”为多页的，必须逐页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甘肃康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4月7日